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我省今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定向运动锦标赛，及第十九届篮球联赛和“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全省总决赛等赛事将于11月陆续举行。现将比赛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积极组队参赛，按竞赛规程及有关要求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如运动员选拔、组队、集训、注册和报名等），并切实抓好参赛人员的赛风赛纪、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附件: 1. 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暨全国学运会田径选拔赛竞赛规程

2. 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竞赛规程

3. 2019年广东省第十九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4. 2019年广东省“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

组）全省总决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联系人：李华，联系电话：020-37626353）

附件 1

2019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暨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田径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协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12 月下旬，地点待定。

七、比赛分组：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竞赛项目

除撑竿跳高外，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开设项目相同，男子、女子各 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男子），100 米栏（女子），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撑竿跳高（乙 B 组）。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

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运动员注册

（1）新注册。尚未注册的运动员务必于11月19日前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注册时务必上传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2019年就读大一或研一新生可以上传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的学籍证明，证明模板请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比赛时，该证明可当做学生证检录）。

（2）年度确认。如已注册但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务必在比赛前进入“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确认”，然后再自行打印注册卡带到赛区参赛。

3.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991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间出生者。

4.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电大、夜大、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的学生、在职研究生以及结业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5）2014年及以后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入学的学生只允许参

加乙B组比赛。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B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3）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4.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等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含下列赛事的预备队联赛、预赛等，以秩序册为准），仅允许参加本次赛事乙B组比赛：

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

但中学阶段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将根据录取方式和就读专业决定此类运动

员的参赛组别。

（四）运动员必须按上述“（二）和（三）”的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报名办法和要求

（一）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乙B组限报运动员18名、其余各组限报运动员15名（男、女比例均不限），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5：1配备，且不得超过3人（乙B组不得超过4人）。

（二）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2人（乙B组各单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2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1队。

（三）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乙B组不受此限）。

（四）报名时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按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的项目、运动员。

（六）报名日期及要求

1. 本次锦标赛报名表和竞赛日程表（初稿）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请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报名表务必填写注册号码和运动员所在专业等信息。

3. 各参赛单位务必在12月3日16：00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

大学生田径赛报名表”），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撑竿跳高除外）。

（三）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四）径赛项目：100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其它项目一个赛次进行分组决赛。

（五）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三级跳远的起跳板距离、5000米跑的关门时间：

男子：5000米跑（甲、丙组）的关门时间：20分钟；5000米跑（乙组）的关门时间：19分钟。

女子：5000米跑（甲、丙组）的关门时间：22分钟；5000米跑（乙组）的关门时间：21分钟。

三级跳远的起跳板距离

组别	男子甲组	男子乙组	男子丙组	女子甲组	女子乙组	女子丙组
距离	11米	13米	11米	9米	11米	9米

撑竿跳高项目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升高计划（厘米） 项目组别	20	10
男子乙组	2.80米	3.20米
女子乙组	2.40米	3.00米

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项目组别 \ 升高计划（厘米）		5	4	3
跳　高	男子甲组	1.65 米	1.80 米	2.00 米
	男子乙组	1.75 米	1.80 米	2.00 米
	男子丙组	1.60 米	1.80 米	2.00 米
	女子甲组	1.25 米		1.50 米
	女子乙组	1.30 米		1.60 米
	女子丙组	1.25 米		1.50 米

十二、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乙 A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4. 对获得甲组、丙组和乙 A 组团体总分前十名、以及乙 B 组团体总

分前五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5.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工作人员。

6.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三、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参赛费（2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乙 A 组、乙 B 组，则缴纳 4000 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四、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大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运动队必须于报到时上交由领队和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三）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道次号码布。

十五、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六、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公示7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

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3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九、退赛

报名后，如代表队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7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邮件发送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辅助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检录

（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临时身份证和护照可以代替二代身份证原件来检录；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可以代替盖钢印的学生证检录。2019年入学新生，凭贴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的学籍证明表作为学生证来检录。

（三）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导出、彩色打印，并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19 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

四、协办单位：深圳市华瑞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2019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地点待定。

七、竞赛组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比赛。

八、竞赛项目（男、女子项目相同）：短距离赛，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赛，团队赛（3 人），接力赛（3 人）。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运动员注册

（1）新注册：尚未注册的运动员务必于 10 月 28 日前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注册时务必上传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2019 年就读大一或研一新生可以上传

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的学籍证明，证明模板请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比赛时，该证明可当做学生证检录）。

（2）年度确认：如已注册但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务必在参赛前进入“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确认”，然后再自行打印注册卡带到赛区参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991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间出生者。

4.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电大、夜大、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的学生、在职研究生以及结业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5）2014年及以后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入学的学生只允许参加乙B组比赛。

2. 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 乙B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3）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4. 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运动员必须按上述“（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的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每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6人。

（二）各单位每名运动员报名不得超过3项（含集体项目）。

（三）每单位各组别百米定向可报男、女运动员各2人。

（四）各单位各组别短距离赛、中距离赛、积分赛每项限报男、女运动员各2人，每人限报1项，即报了短距离赛就不能兼报积分赛和中距离赛（这三个项目同时进行）。

（五）每单位各组别团队赛男、女子各限报1队，每队由3人组成。

（六）接力赛：每单位各组别限报男子、女子接力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七）报接力赛的运动员不可兼报团队赛，反之亦然。

（八）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乙 B 组除外），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九）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及指卡号（CH 卡号），指卡号务必准确无误。

（十）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的项目、运动员。团队赛、接力赛项目必须在联席会议上提交由领队或教练签名确认参加该项目的在册运动员名单。【即使在大名单中换人，每人也不能超过 3 项】

（十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请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

2．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报名表务必填写注册号码和运动员所学专业等信息。

3．报名截止日期：11 月 13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报名文件和邮件标题请务必统一命名：“**学校**组大学生定向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定向运动分会颁布的《中国学生徒步定向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17》和《ISSOM2007》标准。比赛采用电子计时系统，参赛单位自备指北针。

（四）竞赛补充规定

1. 接力赛（3 人）

（1）第一棒采用集体出发方式，后续各棒按规定的顺序，与上一棒完成地图交接并取得本棒地图后出发；

（2）各棒不用打起点，但均须打终点，三棒时间之和为该队比赛成绩，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3）如某棒次运动员成绩无效，该队教练可决定未出发的运动员是否继续出发；

（4）经总裁判长批准，在获胜队最后一棒运动员到达终点 10—20 分钟后，可安排该组别所有没有进行交接的运动员集体出发。

2. 百米定向赛

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用 1：500 至 1：1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8 名。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3. 积分定向赛

（1）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到访一个检查点就得到相应的分值。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超过比赛有效时间成绩无效。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则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2）分值说明：以检查点代码的首位数字作为检查点的分值。如，代码 31—39 的检查点的分值为 3 分，40—49 为 4 分，检查点代码为 100 时，分值为 100 分。

4. 团队定向赛

（1）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1—3 分钟出发，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到访必打点，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打点间到访），以最后通过终点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

（2）团队赛中运动员离开出发线，取得地图后，可在出发线前的分图区分图，分图时间计入比赛成绩，在分图区分图的时间不得超过出发间隔时间。

（五）封场规定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根据定向运动竞赛规则，从规程下发日起，至比赛结束日止，未经大会同意，严禁任何参赛运动队，到赛区进行场地勘察或定向比赛及训练活动。如有发现，一经证实，则取消参赛资格。

（六）其他规定

1. 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并到成绩统计处录入指卡信息。

2.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经大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并经大会同意者除外）。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各单项竞赛规程有关条款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赛事。

十二、名次录取与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团队、接

力赛名次得分按相应单项名次得分加倍计分。

（三）团体总分

1. 分别设甲组、乙A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及以上三个组别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 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A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以上三个组别男子、女子团体前八名的队伍颁发证书。

（四）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五）获得甲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乙A组、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以及乙B组团体总分前二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同意，评为优秀教练员。

（六）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七）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执行、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赛事中心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九）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本次比赛赛场地点单位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得分双计。

十三、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参赛费（2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乙A组、乙B组，则缴纳4000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四、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的“大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运动队必须于报到时上交由领队和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三）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五、联席会议

报到当日在赛区召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六、比赛服装

（一）各队比赛服装要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团队赛、接力赛出场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二）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定向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公示7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3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九、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7天将书面退

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注明退赛原因、单位、组别、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致电87653952予以确认。退赛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不少于20万元意外身故、残疾和2万元意外医疗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检录

（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临时身份证和护照可以代替二代身份证原件来检录；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可以代替盖钢印的学生证检录。2019年入学新生，凭贴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的学籍证明表作为学生证来检录。

（三）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导出、彩色打印，并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

2019 年广东省第十九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各有关高校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协会

广东省校园篮球协会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支持单位：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七、竞赛日期和地点：2019 年 10 月下旬至 12 月，在各有关高校举行，各组别比赛将实行赛会制（暂定，最终赛程以下发的秩序册为准）。

八、竞赛分组：分别设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男、女子比赛。

九、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运动员注册

（1）新注册。尚未注册的运动员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在广东省大学生

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注册时务必上传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2019年就读大一或研一新生可以上传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的学籍证明，证明模板请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比赛时，该证明可当做学生证检录）。

（2）年度确认。如已注册但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务必在比赛前进入“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确认”，然后再自行打印注册卡带到赛区参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991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间出生者。

4.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电大、夜大、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的学生、在职研究生以及结业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其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5）2014年及以后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入学的学生只允许参加乙B组比赛。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 乙B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3）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4. 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三）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等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含下列赛事的预备队联赛、预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但中学阶段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

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将根据录取方式和就读专业决定此类运动员的参赛组别。

（四）运动员必须按上述“（二）和（三）”的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各组别分组办法：

（一）甲A组：2018年广东省第十八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甲A组前八名队伍；

甲B组：除甲A组队伍外的其他符合甲组参赛条件的队伍。

（二）丙A组：2018年广东省第十八届大学生篮球联赛丙A组前八名队伍；

丙B组：除丙A组队伍外的其他符合丙组参赛条件的队伍。

（三）乙A组：符合乙A组参赛条件的队伍。

（四）乙B组：符合乙B组参赛条件的队伍。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单位各组男、女子各限报1队，每队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随队医生各1人、运动员18人（到赛区参赛12人，并在联席会议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确认名单）。

（二）报名队伍少于3支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 请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大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报名表务必填写运动员注册卡号码、所属专业和球衣号码等信息。

3. 球衣号码：球衣号码范围统一为0—99号，同时，为便于赛事管理，各队伍报名后，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不能调整、更改。

4. 报名截止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月10日16:00之前，请各高校将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篮球联赛报名表"，文件命名要具体到小组，如男子甲组、女子乙A组等"），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报将不接受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月16日16:00前，请各单位将第二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篮球联赛报名表"，文件命名要具体到小组，如男子甲组、女子乙A组等"），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5.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十二、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和解释。

（二）各组别分组原则和竞赛办法（拟定，具体视报名情况确定）：

1. 八队（含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排定最后名次；

2. 八队以上的组别原则上均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排定最终名次。具体竞赛办法将根据各组的参赛队伍数量决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竞赛办法和分组方案。

十三、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将于报名截止后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体育竞

赛”专栏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

（二）所有组别的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均统一集中在第一个比赛组别报到当日召开，请各队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员参加，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主教练不出席联席会议，则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2. 请各队在会议上交由电脑打印、并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12人。

十四、赛事组织

为扩大我省大学生篮球联赛的知名度，丰富我省高校校园文化氛围，本届联赛采用“参赛院校申请、主办单位审批”的办法，除个别场次将由主办单位指定比赛地点外，其他比赛拟由参赛院校承办。有意向承办本届篮球联赛的院校，请在9月30日前将承办赛事申报表盖章后，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同时将学校室内篮球场地照片一并发到上述邮箱（承办联赛的申报表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联系人：祝老师，联系电话：020-87653952。

十五、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竞赛规则的具体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服装，运动员球衣号码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二）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

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且商业广告的文字或标志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

（五）比赛用球：男子为"双鱼-长虹"BC757（7）号球，女子为"双鱼-长虹"BH602（6）号球。

十六、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比赛期间，赛区通知和每天的比赛成绩，大会将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将在联席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但一律不得更改邮箱用户名、密码或删除邮箱中的信件。

十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按《篮球竞赛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确认参赛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凡获得甲A组、甲B组、丙A组、丙B组和乙A组前八名运动队，以及乙B组前五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四）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各赛区工作人员人数5：1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六）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协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其他奖励待定。

（六）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各组比赛结束

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补发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七） 获得本届联赛甲B组、丙B组前三名的队伍下年度将分别升入甲A组、丙A组比赛，而获得本届联赛甲A组、丙A组的第六、七、八名队伍下年度将分别参加甲B组和丙B组比赛（即实行升降级）。

十八、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参赛费（2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男子、女子乙A组，则缴纳4000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九、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和有关食宿信息，请于赛前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的“大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运动队必须于报到时上交由领队和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三）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十、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

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一、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学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3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二十二、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退赛，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报名组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

（二）抽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赛，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报名组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四、检录

（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学生须持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临时身份证和护照可以代替二代身份证原件来检录；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可以代替盖钢印的学生证检录。2019 年入学新生，凭贴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的学籍证明表作为学生证来检录。

（三）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导出、彩色打印，并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十五、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六、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4

2019 年广东省“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全省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2019 年 11 月举行，地点待定，各组别比赛实行赛会制。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分组：男子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和女子乙组比赛。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1. 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运动员注册

（1）新注册。尚未注册的运动员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注册时务必上传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2019 年就读大一或研一新生可以上传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的学籍证明，证明模板请在省学体艺联网

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比赛时，该证明可当做学生证检录）。

（2）年度确认。如已注册但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务必在比赛前进入“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确认”，然后再自行打印注册卡带到赛区参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991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间出生者。

4.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电大、夜大、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的学生、在职研究生以及结业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5）2014年及以后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入学的学生只允许参加乙B组比赛。

2. 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

湾学生。

3. 乙B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3）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4. 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等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含下列赛事的预备队联赛、预赛等，以秩序册为准），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1. 男子足球：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含各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

2. 女子足球：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女子足协杯赛（含各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

但中学阶段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此类运动员将根据录取方式和就读专业来决定其参加组别。

（四）运动员必须按上述“（二）和（三）”的要求报名，不得跨校报名参赛。

八、各组别分组办法

（一）男子甲组、乙A组、乙B组、丙组

1. 甲A组：获得2018年广东省“省长杯”足球联赛大学男子甲A组前八名队伍及甲B组名次在前的4支队伍；

甲B组：除甲A组队伍外的其他符合甲组参赛条件的队伍。

2. 乙A组：符合乙A组参赛条件的队伍。

3. 乙B组：符合乙B组参赛条件的队伍。

4. 丙A组：获得2018年广东省“省长杯”足球联赛大学男子丙A组前八名队伍及丙B组名次在前的4支队伍；

丙B组：除丙A组队伍外的其他符合丙组参赛条件的队伍。

（二）女子乙组

符合女子乙A组、乙B组参赛条件的队伍。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高校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和队医1人，运动员25人（到赛区参赛不得多于18人，并在赛前联席会议时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确认名单）。

（二）高水平运动队报名规定

招收足球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必须派队参赛。如因招生人数达不到报名人数要求的足球高水平运动队，允许此类院校符合甲组、乙A组资格的男、女子运动员分别报名参加男子乙B组、女子乙组比赛。报名参加男子乙B组、女子乙组比赛的甲组、乙A组运动员，在同一学年中，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得变更参赛组别。

（三）报名要求

1. 请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报名表务必填写

注册号码和运动员所在专业等信息。

3．报名截止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 月 9 日 16:00 前，请各高校将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长杯足球联赛**学校**组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报将不接受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 月 18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第二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长杯足球联赛**学校**组第二次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暂定，具体视报名情况而定），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比赛为 11 人制，每场比赛替换队员不限，但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再换入。

（四）比赛时间：各组别所有比赛时间均为 8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五）第一阶段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2.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6）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六）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11名运动员和7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10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有关证件进行查验。

（七）在比赛中，如果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比赛自然停止，视该队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八）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5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医生）、7名替补队员就坐，其余人员请自觉到观众席就坐。

（九）教练员、运动员第一、二、三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大会另有追加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

（十）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一、比赛服装、器材规定

（一）每队必须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比赛队员紧身

裤与比赛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各队领队、教练员及队医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

（二）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并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三）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和戴护腿板比赛，比赛长袜颜色及款式队内保持一致，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长杯足球联赛**学校**组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六）比赛用球："双鱼—长虹"FC506（5号球）。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队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男子甲A组、丙A组第九至十二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奖杯、运动员颁发二等奖成绩证书。

（三）设立各组别最佳射手奖。

（四）获得男子甲A组、丙A组前八名，以及男子乙A、乙B组和女子乙组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同意，被评为优秀

教练员。

（五）按照裁判员、各赛区工作人员人数 5：1 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六）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协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本次赛事证书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公章。各组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补发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七）获得本届联赛男子甲 B 组、丙 B 组前四名的队伍，下一年度将分别参加联赛男子甲 A 组、丙 A 组比赛，而获得本届联赛甲 A 组、丙 A 组第九名至第十二名的队伍下年度将分别参加联赛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实行升降级。

十三、经费

（一）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四、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比赛期间，赛区通知和每天的比赛成绩，大会将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将在联席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但一律不得更改邮箱用户名、密码或删除邮箱中的信件。

十五、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将于第一次报名截止后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

（二）比赛监督、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赛区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主教练员不出席联席会议，则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2. 请各队在会议上提交由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到赛区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 18 人。

3. 请各队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守门员服装、训练背心和比赛袜子，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替补队员的训练背心颜色要与比赛衣服颜色有明显区别）。

十六、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和有关食宿信息，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的“大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运动队必须于报到时上交由领队和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三）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

管理系统”的“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3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九、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退出比赛的，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组别、运动员姓名及其所报项目、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

（二）分组抽签及第二次报名后，所有队伍一律不得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

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检录

（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临时身份证和护照可以代替二代身份证原件来检录；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可以代替盖钢印的学生证检录。2019 年入学新生，凭贴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的学籍证明表作为学生证来检录。

（三）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导出、彩色打印，并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全国足球比赛违规违纪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余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体育局，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省校园篮球协会，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

校对人：李华